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第十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 分党组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 分党组纪检组 。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 分党组 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 分党组 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第十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 党委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 纪委 。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 党委 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 党委 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二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由 十四名 董事组成，其中： 外部董事七名（含独立董事五名） ，设董事长一人。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由 十二名 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四名 ，设董事长一人。

三	<p>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批准公司主业内同一项目12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 3亿元 以下的股权投资。</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批准公司对主业内同一标的企业追加投资 10亿元 以下的股权投资。</p>
四	<p>第八章 分党组</p>	<p>第八章 党委</p>
五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党组设书记一名，分党组副书记两名，分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分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分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分党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六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党组根据《党章》及<u>《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u>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p> <p>研究讨论拟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p> <p>研究讨论拟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p>

<p>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分党组纪检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p>	<p>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原《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